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陳明各項聲明之請求對象及請求給付之形式，並具狀更正（查聲請狀所載之聲明內容「債務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……」，請求對象僅一人卻謂連帶給付，聲明顯有矛盾或闕漏，應重新提出完整且具體之聲明以釐清本件當事人處分權行使之範圍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